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投资〔2019〕1号

关于同意平阳县机关幼儿园异地扩建工程 立项的批复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要求对平阳县平阳县机关幼儿园异地扩建工程项目可研予以审批的报告》（平城投〔2018〕24号）收悉。根据平政发〔2018〕62号，经研究原则同意平阳县机关幼儿园异地扩建工程建设。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平阳县学前教育发展任务的需求，落实国家和地方“发展学前教育”相关政策的需要，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需要。因此，项目建设的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二、项目选址：平阳县昆阳镇白垟村；

三、学校类别及办学规模：办园规模为15个班，招生幼儿450名；

四、建设内容和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92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82 平方米，包括幼儿活动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其他用房及配套工程等。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为 5016 万元，工程费用 3561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解决。

六、招标投标：按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的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的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七、下阶段要进一步优化方案设计，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加强环保、节能和水保措施；在项目实施中，职业卫生和节水设施严格执行“三同时”。

八、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

(此页无正文)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府办，国土局，住建局，财政局，环保局，教育局，水利局，执法局，交通局，人防办，统计局，维稳办，昆阳镇政府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326-82-01-058208-000

